

公 示

根据《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规范部分检验类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浙医保发〔2024〕30号）文件规定，自2024年11月15日起执行，衢州市规范部分检验类医疗服务价格，现公示如下。现已在开化县人民医院官网公示，网址：<https://www.khxrmyy.com/>

政府价格监督电话：12358。

开化县人民医院（监督电话）：6014588。



衢州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衢医保发〔2024〕63号

衢州市医疗保障局转发浙江省医疗保障局 关于规范部分检验类医疗服务价格 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市级各公立医院、浙医健衢州医院：

现将《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规范部分检验类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浙医保发〔2024〕30号）转发你们，并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全市公立医疗机构（含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血栓弹力图试验”、“B型钠尿肽定量测定（BNP）（急诊）”项目价格下调至目标价格，属于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按有关规定执行。现行价格水平低于目标价格的，暂不调整价格。

二、各公立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价格政策规定和临床诊疗规范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不得收取未列明的费

用；要严格执行医疗服务价格公示制度，落实好住院费用清单、明码标价等相关规定，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三、各级医疗保障部门要及时做好信息系统更新维护，密切关注治理调整后项目的服务量和总费用变化情况，防范同类可替代项目服务量激增，防止设备耗材迭代后以申报新增项目等形式变相涨价。

四、本通知自 2024 年 11 月 15 日起执行。

附件：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规范部分检验类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



抄送：市府办，市发改委，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

衢州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6 日印发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文件

浙医保发〔2024〕30号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规范 部分检验类医疗服务价格的通知

各设区市医疗保障局，在杭省级公立医院：

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关于开展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第一批）的通知》（医保价采函〔2024〕217号）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医疗服务价格管理，推进地区间医疗服务价格水平相对均衡，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设区市医疗保障局结合实际，于11月15日前将辖区内公立医疗机构（含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血栓弹力图试验”等项目价格下调至目标价格以下（详见附件），属于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按有关规定执行。现行价格水平低于目标价格的，暂不调整

价格。

二、各设区市医疗保障局及时做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相关信息更新维护工作，同时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密切关注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执行情况，督促医疗机构严格落实相关规定。

三、要密切关注治理后项目服务量和总费用的变化情况，防范同类可替代项目服务量激增，防止设备耗材迭代后以申报新增项目等形式回溯。

附件：第一批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明细表



(主动公开)

附件

第一批医疗服务价格规范治理明细表

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目标价格	备注
250203 08000	血栓弹力图 试验			次	170	
250203 08001	血栓弹力图 试验（急诊） 加收			次	80	急诊半小 时内出具 检测结果
250302 00300	糖化血红蛋 白测定			项	30	
250306 90200	B 型钠尿肽定 量测定(BNP)			项	120	
250306 90201	B 型钠尿肽定 量测定(BNP) (急诊)			项	212	20 分钟内 出检验结 果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浙江省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4 年 11 月 4 日印发